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90號

原告 趙莉莉

訴訟代理人 王智恩律師

被告 杜宜倩

兼

訴訟代理人 杜松霖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杜永鉉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269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6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訴外人即被告之被繼承人杜永鉉為同居人，杜永鉉於民國113年1月13日死亡，原告於杜永鉉生前為其代墊下列款項：(一)汽車買賣價金新臺幣（下同）260,000元：杜永鉉從事二手車買賣，原告委託杜永鉉整理車牌號碼0000-00、6520-VF號自小客車分別出賣訴外人林文榮、江森榮，上開車輛價金尚有100,000元、160,000元未交付原告；(二)代墊貨款100,000元：原告於111年1月21日以中國信託網路銀行轉帳100,000元至金鉉達汽車材料行杜永鉉之合庫銀行帳戶以清償杜永鉉積欠貨款；(三)代償水果錢6,000元：原告於112年10月25日以中國信託網路銀行轉帳6,000元至杜松海之臺南農會帳戶以結清杜永鉉所購買橘子之款項。(四)代墊住宿費21,858元：原告與杜永鉉於日本遊玩時，杜永鉉途中不適，需先返國，由原告代墊脫團後之住宿費21,858元；(五)

代償訴外人周奕任100,000元：原告於110年12月30日匯款100,000元至周奕任之玉山銀行帳戶以償還杜永鉉對周奕任之欠款；(六)代償訴外人黃秀琴20,000元：原告以中國信託網路銀行轉帳20,000元至訴外人戴碩廷之郵局帳戶以償還杜永鉉對黃秀琴之欠款；(七)代購營養品及住院所需費用3,269元：杜永鉉於113年1月3日至同年月13日住院，原告代墊購買杜永鉉所需用品及營養品共3,269元。杜永鉉死亡後，原告數次請求被告清償前揭債務未果。依消費借貸、不當得利、無因管理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於繼承人被繼承人杜永鉉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511,1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就原告代墊購買杜永鉉住院期間之營養品費用3,269元部分，不爭執並同意給付。其餘原告之主張，均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62號判決意旨參照）。按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

01 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無法律上之  
02 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  
03 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2條、第176  
04 條第1項、第179條分別固有明文。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  
05 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應負舉證責任，即  
06 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最  
07 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198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二)經查：

09 1.原告主張杜永鉉從事二手車買賣，原告委託杜永鉉整理車牌  
10 號碼0000-00、6520-VF號自小客車分別出賣訴外人林文榮、  
11 江森榮，上開車輛價金尚有100,000元、160,000元未交付原  
12 告等語，固提出買賣契約為據（補字卷第35-41頁），惟原  
13 告未提出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出賣予江森榮之買賣  
14 契約，並未證明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出賣價金數  
15 額，亦未證明原告委任杜永鉉整理車輛並出賣且尚有160,00  
16 0元未給付原告之事。而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之買賣  
17 契約記載出賣人為原告、買受人為林文榮，然買賣契約全文  
18 未見杜永鉉之相關記載，亦無杜永鉉之簽章，且其上亦未記  
19 載原告委任杜永鉉整理車輛並出賣且尚有100,000元未給付  
20 原告之內容，原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是原告此部  
21 分之主張，並不可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既無從採信，則  
22 原告依消費借貸、不當得利、無因管理及繼承之法律關係，  
23 請求被告給付260,000元，自屬無據。

24 2.原告主張其於杜永鉉生前為其代墊如上開一、(二)至(六)所述款  
25 項等等，關於一、(二)原告匯款100,000元至金鉉達汽車材料  
26 行杜永鉉之合庫銀行帳戶、(三)原告匯款6,000元至杜松海之  
27 臺南農會帳戶、(四)原告刷卡消費21,858元、(五)原告匯款100,  
28 000元至周奕任之玉山銀行帳戶、(六)原告匯款20,000元至戴  
29 碩廷之郵局帳戶等節，分別提出匯款交易明細、刷卡明細、  
30 匯款單為證（補字卷第43、45、49、51、55頁），復有合作  
31 金庫商業銀行113年8月12日合金總集字第1130022493號函暨

01 帳戶資料、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114年1月6日臺南農信字第1  
02 140000021號函暨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  
03 新營分行114年1月6日合金北新營字第1130003846號函可佐  
04 （本院卷第69-71、169-171頁、第173-175頁），堪認為真  
05 實。

06 3.原告主張其係受杜永鉉委託、指示而匯款、支出上開一、(二)  
07 至(六)所示款項，並自陳杜永鉉沒有網路銀行，所以用我的網  
08 路銀行的錢幫他代墊，我與杜永鉉是男女朋友關係等語（本  
09 院卷第129-131、225頁），而原告既主張其係受杜永鉉委  
10 託、指示而給付，縱信其主張為真，應認原告與杜永鉉間成  
11 立以代墊款項為事務內容之委任契約關係，依前開規定及說  
12 明，即與無因管理費用償還法律關係之要件未合，亦與不當  
13 得利返還法律關係之要件有間，原告自無從本於無因管理、  
14 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另原告關於上  
15 開一、(三)水果費6,000元，聲請傳訊證人杜松海到庭作證，  
16 然證人杜松海證稱：其不知道原告與杜永鉉間金錢上往來關  
17 係，其忘了什麼情況下收到6,000元等語（本院卷第220-221  
18 頁），足知證人杜松海之證言無從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另  
19 原告未舉證證明其與杜永鉉就上開一、(二)至(六)所示款項有借  
20 貸意思表示合致及交付借款之事實，實無從認定原告主張其  
21 與杜永鉉就上開一、(二)至(六)所示款項有借貸關係一節為真  
22 實。是原告依消費借貸、不當得利、無因管理及繼承之法律  
23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一、(二)至(六)所示款項100,000元、  
24 6,000元、21,858元、100,000元、20,000元，均屬無據。

25 4.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  
26 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  
27 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  
28 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亦有明文。杜永鉉於  
29 113年1月13日死亡，被告為杜永鉉之繼承人，有杜永鉉之除  
30 戶謄本、繼承系統表為證（本院卷第29-31頁），故被告於  
31 杜永鉉死亡後，承受杜永鉉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原告

主張其代墊購買杜永鉉所需用品及營養品共3,269元一節，為被告所不爭執，被告當庭陳稱同意給付等語（本院卷第49頁），原告主張上開債權債務關係性質上無一身專屬性，則被告對於杜永鉉之上開債務僅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杜永鉉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3,269元，於法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不當得利、無因管理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杜永鉉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3,2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6日（本院卷第21、2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給付金額未逾500,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願供擔保，准予假執行，核無必要；復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准被告聲請預供相當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另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附麗，應併駁回之。

六、按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法院應為調查；但就其聲明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6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法第286條但書所謂不必要之證據，係指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與應證事實無關，或不影響裁判基礎，或毫無證據價值，或法院已得強固之心證而言（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712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聲請函詢長庚土城醫院血液腫瘤科張嘉芳，於112年10月25日左右是否收到杜永鉉從臺南寄送到醫院之水果或橘子。惟上開聲請調查不足以證明本件爭點，本院認核無調查之必要；另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均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亞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雅婷